114 年度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聘用系統工程師甄選簡章

一、職稱：聘用系統工程師 1 名。

二、資格條件如後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。未具雙（多）重國籍、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
(二)應具備國內外大專院校資訊相關科系畢業資格，或曾從事資訊相關領域工作六年以上，並具有軟硬體維護相關經驗者。

(三)具備法院資訊系統規畫管理與維護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
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能擔任公務人員之各款情事。

(五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者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機房管理(含土城、板橋、三重等院區之共用主機、門禁系統、火災預警系統)

（二）網路管理(VLAN.防火牆.無線 AP)

（三）全院遠距視訊系統(Polycom)管理。

（四）VB.NET 程式及網頁程式維護

（五）電子卷證光學辨識(OCR)系統管理。

（五）協助資訊軟硬體之採購。

（六）協助綜理資訊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資訊室(新北市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)

五、聘用期間：本職缺自 115 年起進用。

六、聘用人員薪資：

比照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」附表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9 等 1 至 7 階相關條件及參酌曾敘薪點支給。

七、報名日期、方式、地址及聯絡電話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（以中華郵政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）。

(三)報名地址：236202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人事室；並於信封註明『應徵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資訊室聘用系統工程師』字樣。

(四)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方式：請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下載。

司法院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

本院網址：https://pcd.judicial.gov.tw

(五)聯絡電話：本院資訊室（02）2261-6714 轉 7500、7508。
本院人事室（02）2261-6714 轉 7007

八、報名應繳證件：

請以 A4 紙張以迴紋針夾整齊依序排列如下，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，恕不退件：

(一)報名表（含簡要自傳、學經歷、最近 2 吋半身脫帽相片一張）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四)專長證照影本。

(五)相關經歷證明影本。

(六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九、甄選程序：書面審查合格，擇優通知面談；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應考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聘。

(二)為確保權益，報名者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請於上班時間通知本院人事室，如未告知致聯絡不到者，自行負責。

(三)錄取人員經聘用後，聘期採曆年制聘用，惟自聘用日起需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間經認為不適任者，得隨時停止聘用。聘期屆滿未續聘者，應無條件離職。

(四)錄取人員經聘用後，如因特別事故須離職時，應於 1 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始得離職，否則按情節輕重分別將違反事實註記於各項證明書、服務成績列為不優良或予以議處；但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，任一正本應試以供查驗。

(六)本院對於本次甄選所發生之情事(含日期、地點變更)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
(七)本甄選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，經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，則另行擇期舉行，並於本院官網及司法院外網發布公告，不逐一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。